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

109年2月3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通過

109年2月10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校長簽奉核定(109.2.11)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嚴重影響正常學習之就學事件，為防止疫情擴散，保障學生無法返校就學期間及其返校就學後，相關學習權益，特訂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(以下簡稱本措施)。

壹、影響學生正常學習事件之認定

本彈性學習修業規則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之就學事件，由教育部公告認定之。

貳、實施對象

本校陸生、港澳學生及其他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就學者。

參、安心就學措施之建立

一、註冊、繳費

- (一)學生得以 E-Mail、傳真等方式向教務處註冊組/進推處教務組/進修學院教務組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- (二)開學註冊時間得向學校申請延後註冊或專案辦理休學。專案辦理休學學生，及其所繳交學分費或學雜費全額退費。
- (三)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，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，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二、選課

- (一)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- (二)初選、加退選均採線上作業，如遇特殊狀況，請 E-mail 聯繫教務處課務組/進推處教務組/進修學院教務組協助選課。
- (三)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赴大陸姐妹校交換之學生，因疫情取消前往交換者，其選課相關事宜，由教務處課務組/進推處教務組/進修學院教務組協助選課。

三、開學後停課

- (一)居家隔離/檢疫者
 - 1. 學生:依規定請假或休學。
 - 2. 教師:依規定請假，請假期間課程得由代課教師授課或線上教學。
- (二)班級有確診者
 - 1. 該班課程停課，師生居家隔離。
 - 2. 學生確診，依規定請假或休學，教師線上教學。
 - 3. 教師確診，請假期間由代課教師線上教學。
- (三)全校停課及復課:依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四、彈性教學、補課

(一) 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：

1. 國際處、學務處造冊列管無法返校學生名單。
2. 教務處課務組分別於初選後及加退選後依無法返校學生名單，統計學生所選課程(不含論文、實務專題、職場實習)，通知該課程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，請協助學生彈性教學事宜。
3. 獲教務處課務組通知之授課教師，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補課：
 - (1) 教師錄製開學後之上課影片或製作影音教材，上傳本校教學平台，或透過 E-Learning 網路大學教學平台或「Youtube」、「Line」、「Facebook」、「IG」、「WeChat」、「騰訊 QQ」等社群，通知無法返校學生上網補課，以維請假學生之受教權。
 - (2) 由教師指定國內外大專院校教學平台，並通知同學自行上網學習。

(二) 在臺教師、學生確診者或有傳染之虞者或停課班級：

1. 確診教師請假期間課程由代課教師授課。
2. 上課班級有確診學生或認定有傳染之虞者或停課班級，該班教師錄製上課影片或製作影音教材，上傳本校教學平台，或透過 E-Learning 網路大學教學平台或「Youtube」、「Line」、「Facebook」、「IG」、「WeChat」、「騰訊 QQ」等社群，通知學生於線上上課。

(三) 學生修讀國內外大學網路課程(含同步與非同步遠距課程)，陸生於大陸修讀教育部承認之「985」、「211」等學校課程，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該課程得抵免。

(四) 線上彈性教學，由教務處教學服務組與電算與網路中心共同協助教師相關授課事宜，錄製課程週數及施行方式依教務處通知辦理。

五、停修

(一) 依本校行事曆公告停修時間辦理。

(二) 放寬申請停修以退選方式辦理，成績單不註記停修，該門課不退費。

六、請假及成績考核

(一) 請假：

1.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2. 經核准之請假不予扣分，亦不受本校學則勒令休學規定限制。
3. 學生不能參加期中、學期考試者，得申請於學期結束前辦理補考。

(二) 成績考核：

1. 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。
2. 若遇平時考、課堂報告、期中考、學期考試等教學活動，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補考或線上考試或其他補救措施。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
3. 學生若發生考試衝堂，可請教務處註冊組/進推處教務組/進修學院教務組協助。

七、休學、退學、復學、退費及修業期限

- (一) 休學申請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；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，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。
- (二) 放寬退學規定：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。
- (三) 復學後輔導：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，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，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。
- (四) 學雜費退費：學校得退回學雜費用，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。
- (五) 延長修業期限：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。

八、畢業資格條件

- (一)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：學生所屬系（所或學位學程）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，酌情調整課程（如實習、體育及服務學習）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，採行符合課程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課程方案。
- (二)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：因疫情確實無法完成系（所或學位學程）所定其他畢業資格條件者，學生所屬系（所或學位學程）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，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（如英文檢定、證照考試），提供學生替代方案。

九、資格權利之保留

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、研修或交換之資格；參與職訓課程、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。

十、輔導協助機制

- (一)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：由教務處學習輔導組為專案輔導單一窗口，瞭解學生身心狀況、課業學習、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，適時轉介相關單位，以提供所需資源，協助學生渡過困難。
- (二) 個案追蹤機制：由輔導單一窗口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。
- (三) 維護學生隱私：各單位處理學生就學事宜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。

肆、本安心就學措施之公布施行

本措施經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